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 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及採納電訊集團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執行電訊集團協議；	457,603,040 (79.660001%)	116,842,145 (20.339999%)
(b) 批准及採納廣州協議（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其項下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執行廣州協議；		
(c) 批准及確認修訂除外董事（定義見通函）所持 9,526,128份購股權歸屬期；及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d) 追認、確認及批准關乎或落實電訊集團協議、廣州協議、重組（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修訂購股權歸屬期所進行的一切行動及所執行的事情及所訂立的一切文件或契據，以及授權董事會進行其認為關乎或落實以上各項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並在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對該等事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表示同意。		

由於決議案獲得 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7,827,601股。賦予其持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97,827,601股。概無股東跟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外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相關僱員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合共分別持有13,633,430股及3,641,925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及0.46%），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不包括除外董事及相關僱員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